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三届五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三届六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三届七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4年11月7日	三届八次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仲裁裁决暨变更“一只酸奶牛”项目补偿条款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	三届九次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文件精神，在保证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既体现了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 30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合计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该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回购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恪尽职守，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重点围绕财务监督、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面对监管新要求，监事会将积极适应政策变化，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